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115 年 3 月 2 日輔諮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H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費生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乙案：學士班或碩士班 3 名、碩士班 1 名)

(一)學士班或碩士班 3 名

1.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國民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1 名。

其他特殊要求：

- (1)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各實習 2 週。
- (2)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3)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 (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2.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校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1 名。

其他特殊要求：

- (1)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各實習 2 週。
- (2)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3)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3.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0 學分及加註輔導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為數學-精熟、社會-精熟、國語-基礎、自然-基礎，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

(二)碩士班 1 名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1 名。

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各實習 2 週。
- (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4)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 (5)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三、甄選資格

(一)學士班

本校 輔導與諮商 學系大學部 二 年級以上師資生。(學號前三碼為 113、112、111)。

(二)碩士班

1. 本校 輔導與諮商 學系日間碩士班 一 年級以上在學之師資生。(學號前三碼為 114)。
2. 本校 輔導與諮商 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生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三)注意事項

申請者應自行評估可否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1.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

2. 依規定於 118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3. 需修畢甄選科別規定專門課程，及通過學科知能評量等相關要求。
4.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要求，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

1. 智育方面：申請者須達班級排名前 40%。
2. 德育方面：
 - (1)申請者歷年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 85 分(含)以上。
 - (2)申請者歷年每學期不得記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3. 群育方面：申請者大一修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學士班需要符合；碩士班免)。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其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甄選細項請參考「七、評分項目」之說明)

- 1.學業成績，30%。
- 2.面試成績，40%。
- 3.書面審查，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報名表(附錄一)。
- (3)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 (4)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專業表現(附錄五)。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

- 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5樓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領准考證即完成報名。

六、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為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系網。

七、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 評分項目 | | 計分比例 | 同分比較順序 |
|---------|---|------|--------|
| 考試項目及配分 | 學業成績 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 | 30% | 1 |
| | 面試 1.面試時間15分鐘。5分鐘自我介紹；10分鐘問答，內容為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 40% | 2 |
| | 書面審查 1.自傳 2.讀書計畫 3.生涯規劃 4.專業表現(英語文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 30% | 3 |
| 備註 | 一、同分比較順序：1.學業成績 2.面試 3.書面審查(讀書計畫、生涯規劃與專業表現)。 二、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由 <u>輔導與諮商</u> 學系另行公告於 <u>輔導與諮商</u> 學系網頁。 | | |

八、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研商公費生甄選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九、成績公告及複查

-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輔導與諮商學系簽領。
- 成績複查至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培中心繳交複查申請單(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十、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七)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 報到/遞補時，填寫公費生基本資料表及領取公費生修讀計畫表並在 2 週內繳回。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https://website.ncyu.edu.tw/ctedu/>)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順延辦理時間另行於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輔導與諮商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報考科別 | 學士班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1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校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1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0 學分及加註輔導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為數學精熟、社會精熟、國語基礎、自然基礎，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名)。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1名)。 | | | |
| | 學士班：請依志願排序填寫 1、2、3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 | 碩士班：請依志願排序填寫 1、2、3、4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 | |
| 姓名 | 系所 年級 |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檢附資料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4.書面審查資料(依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 | | |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 | | | |
|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以下欄位由 輔導與諮商 學系辦理審查 | | | | |
| 報名審核欄 | 1.報名資料審查 | | 2.核發准考證 | |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自傳】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p>學士班或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校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0 學分及加註輔導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為數學精熟、社會精熟、國語基礎、自然基礎，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p> <p>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1 名)。</p> | | | | | | | | (貼兩吋照片) |
| 系別 |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 學號 | | | | | | | | |
| 姓名 | 畢業學校及科系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通訊處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存 歿 | 職業 |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 健康狀況 | 同住 |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狀況 | 富有 | 小康 | 清寒 | 中低收入戶 | 志趣 | 最喜愛之學科: | | | | |
| | | | | | | 最不喜愛學科: | | | | |

| | | | |
|---|-----------|-----|-----|
| | 家庭每月收入: 元 | 專長: | 嗜好: |
| 自我簡介 至多 200 個字 | | | |
| 註:至少包含 <u>求學歷程與表現</u> 、 <u>抱負與展望</u> 等。 | | | |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 班別 |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年級 | 學號 | |
| 項目 | | | | | |
| 證照 | | | | | |
| 榮譽事蹟 | | | | | |
| 發表 | | | | | |
| 檢定 | | | | | |
| 其他 | | | | | |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甄選類別 | 學士班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校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0 學分及加註輔導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為數學精熟、社會精熟、國語基礎、自然基礎，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1 名)。 | | |
| | 姓 名 | 准 考 證 號 | |
| 聯 絡 電 話 | E-mail |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回覆日期： |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 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 | | | | | |
|--|--|-----------|--|------|-------|
| 甄選類別 | <p>學士班或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校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20 學分及加註輔導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為數學精熟、社會精熟、國語基礎、自然基礎，118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p> <p>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1 名)。</p> | | | | |
| 分發志願 | <p>※學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p> <p>※碩士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塭港國小、網寮國小共聘</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大南國小、龍山國小共聘</p>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學系 年級 |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 年級 | 學號 | | 准考證號 | |
| E-mail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p> | | | | | |
| 考生 簽章 | | 委託人 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一)正取生:本錄取報到單須 115 年 5 月 25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

(二)備取生:錄取報到單須 115 年 5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自(委託) 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免權益受損